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郑州银行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2日，郑州银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路桥”）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樊玉涛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议案，郑州银行拟向郑州路桥新增授信8亿元，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1.64%，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授信实施后，郑州路桥授信总额为12.9亿元，合计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2.64%。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信程序符合郑州银行有关规定，没有优于其他非关联方进行授信的情况。

会上，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和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发展燃气”）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郑州银行拟向豫能控股授信9.5亿元，拟向河南发展燃气授信2亿元。以上两家公司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人，授信金额合并计算，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2.35%，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4%。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信程序符合郑州银行有关规定，没有优于其他非关联方进行授信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5 号 1 号楼 13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书彬

注册资本：45,570 万元

经营范围：公（道）路、桥梁、隧道建设的投资、经营管理，建筑设备的销售、租赁。

财务状况：2018、2019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81,949 万元、1,157,509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875,018 万元、944,39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094 万元、92,0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33 万元、2,289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郑州银行主要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为郑州银行关联方。

（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8--12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书盈

注册资本：115,058.7847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粉煤灰销售；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财务状况：2018、2019 年 9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131,087 万元、2,018,837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1,484,415 万元、1,358,95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08,152 万元、642,1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7,230 万元、19,428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郑州银行主要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为郑州银行关联方。

（三）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层 1206-1209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谨

注册资本：41,435 万元

经营范围：河南省内天然气骨干管网、储运调峰设施及相关产品配件的投资建设管理与销售；LNG/CNG 加液加气站、液化工厂、油气储备库、输油管道的投资建设管理；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等城镇燃气经营；沼气、页岩气、城市燃气的投资开发；相关管理咨询和技术服务。（凡需审批或许可的，取得审批和许可证之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2018、2019 年 9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9,549 万元、97,466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49,112 万元、56,18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33 万元、26,8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43 万元、119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郑州银行主要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为郑州银行关联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郑州银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决议；
- 2、审阅了郑州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材料、会议表决单、会议决议；
- 3、审阅了郑州银行统一授信委员会关于该关联交易的授信审查审批意见表；
- 4、审阅了郑州银行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了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

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

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招商证券对郑州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



吕映霞



2020年3月12日